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说 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以及关于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内容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1
问题 3.....	67
问题 4.....	67
问题 5.....	102
问题 6.....	105

## 问题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泽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胡东群、步智林、徐学骏、曹霞、李军、贾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085,07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9%,其中石河子德梅柯持有 122,442,778 股,质押比例为 99.72%,陈泽持有 5,921,638 股,质押比例为 99.63%。第二大股东颜华持股比例为 19.39%,所有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并在陆续拍卖中。依据申请文件,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后,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华持股比例下降至 27.46%,发行人任意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同时,发行人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因此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714,923 股,发行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2)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

（一）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的规定

1、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人数	实际董事会成员人数	董事会成员构成	实际董事人数少于章程约定人数的原因	董事会成员变动原因
2019年初	7（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5（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陈泽（董事长）、胡东群、郑春美、徐立云、戴黔锋	2017年颜华、罗慧辞去董事职务后未补选	-
2019年5月21日	9（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7（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陈泽（董事长）、胡东群、华家蓉、贾彬、郑春美、徐立云、戴黔锋	为未来战略投资者投资公司提供董事席位而增加2名董事席位	增加华家蓉、贾彬为董事
2019年7月29日	9（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6（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陈泽（董事长）、胡东群、华家蓉、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	为未来战略投资者投资公司提供2名董事席位，贾彬辞去董事职务后未补选	贾彬辞去董事职位
2020年5月18日	9（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6（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陈泽（董事长）、胡东群、华家蓉、卢雁影、戴黔锋、徐立云	同上	董事换届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董事均正常履职。

## 2、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董事提名情况

### （1）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提名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提名有如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条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改为“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董事提名及历史提名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董事提名及历史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历史提名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	陈泽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胡东群	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华家蓉（补选）	董事	陈泽	-
	贾彬（补选，后辞职）	董事	陈泽	-
	郑春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徐立云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戴黔锋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陈泽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胡东群	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华家蓉	董事	公司董事会	-
	卢雁影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
	戴黔锋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徐立云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

3、发行人股东持股以及最近一年一期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颜华持有发行人 164,331,1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5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39,992,3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石河子德梅柯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9,085,074 股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3.29%，颜华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81,55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3.66%。

根据最近一年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石河子德梅柯均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代表股数均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代表股数的 95%；颜华均未行使股东表决权。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	出席股东人数 (人)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颜华表决情况	
					表决股数	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代表股数比例	表决股数	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代表股数比例
2019年5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134,594,372	22.4900%	128,364,416	95.3713%	0	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125,009,634	20.8884%	122,442,778	97.9467%	0	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123,527,134	20.6850%	122,442,778	99.1222%	0	0.0000%
2020年7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6	122,977,378	20.5929%	122,442,778	99.5652%	0	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123,667,534	20.7085%	122,442,778	99.0097%	0	0.0000%

根据石河子德梅柯的说明与承诺，石河子德梅柯在最近一年一期股东大会中表决权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代表股数比例较高，其原因在于股东颜华因其个人原因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所致，石河子德梅柯并未谋求公司控制权。

####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9,085,07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3.29%，第二大股东颜华持有发行人 81,55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3.66%，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2) 发行人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单独支配发行人股份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也不存在单方面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或足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现任共有 6 名董事，现任 3 名非独立董事陈泽、胡东群与华家蓉均由董事会提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均未提名董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股东。同时，从股权结构上也不存在单方面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或足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和过程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告不再认定颜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颜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颜华自 2017 年 7 月辞去包括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一切职务，且未提名任何董事，实际也未参与公司实际运营，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②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122,076 股，授予完成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8%。彼时，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中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人担任董事的仅 2 名**，不足董事会半数，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第一大股东颜华与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颜华与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公司不存在可以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公司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表决现状的形成背景以及石河子德梅柯、陈泽、胡东群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石河子德梅柯及其合伙人因发行人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而成为发行人股东。2017 年以来，因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问题，颜华与罗慧逐步退出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日常经营管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被逐步冻结、拍卖，且其近一年以来均未行使股东投票权，使得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胡东群等合伙人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被动承担了更大的职责。本着挽救上市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以及为股东负责的态度，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胡东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包括股东投票权、董事与高管职权等权力并履行相应义务，但并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胡东群承诺：“本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过去均未取得或试图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目前也没有直接、间接或与第三方联合取得或试图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并不会利用持股地位不当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 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所持股份的大比例质押、冻结情况**

由于质押融资逾期等事项，目前石河子德梅柯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99.72%被质押、100%被冻结，陈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99.63%被质押、100%被冻结，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存在随时被国联证券等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结合上述原因，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并与之对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情况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石河子德梅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0.50% 股权；颜华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3.66% 股权，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步智林、徐学骏、胡东群、曹霞、李军、贾彬合计持有发行人 139,085,07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3.29%，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现任 6 名董事中 3 名现任非独立董事陈泽、胡东群与华家蓉均由董事会提名，石河子德梅柯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查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颜华均未行使股东股份表决权；石河子德梅柯实际支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低，其表决时占出席会议股东股数的比例较高原因系颜华等其他股东出席率较低而被动形成，按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所持股权已被大比例质押、冻结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6、《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 条第（五）、（六）以及（七）项分别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定义，根据上述规定并与之对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 条第（五）、（六）以及（七）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情况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石河子德梅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0.50% 股权；颜华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3.66% 股权，持股比例均未达发行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第（五）、（六）以及（七）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情况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p>（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li> <li>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li> <li>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li> <li>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li> <li>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1.截至2020年12月24日，石河子德梅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0.50%股权；颜华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13.66%股权，持股比例均未达发行人股本总额50%以上；</p> <p>2. 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步智林、徐学骏、胡东群、曹霞、李军、贾彬合计持有发行人139,085,074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23.29%。石河子德梅柯与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p> <p>3.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现任6名董事，其中3名现任非独立董事陈泽、胡东群与华家蓉均由董事会提名，石河子德梅柯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p> <p>4.经审查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颜华均未行使股东股份表决权，石河子德梅柯实际支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低，其表决时占出席会议股东股数的比例较高原因系颜华等其他股东出席率较低而被动形成，按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所持股权已被大比例质押、冻结</p>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认定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之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的规定。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

1、不存在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的情形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公告由颜华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

管理情况认定，认定时点早于公司筹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而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2、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日期	承诺事项及内容	履行情况
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步智林、徐学骏、胡东群、贾彬、李军	2014 年 4 月	<p>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华昌达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如确需与华昌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p> <p>（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昌达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昌达利益的行为；</p> <p>（2）督促华昌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昌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昌达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昌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正常履行
	2014 年 4 月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德梅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昌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上海德梅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上海德梅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昌达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昌达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p>	正常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日期	承诺事项及内容	履行情况
		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华昌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石河子德梅柯、陈泽、胡东群	2020年11月	本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过去均未取得或试图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目前也没有直接、间接或与第三方联合取得或试图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并不会利用持股地位不当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我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正常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而影响其履行情况；石河子德梅柯结合2017年颜华股份的变化出具的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及目前无取得控制权的计划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

## 二、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24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石河子德梅柯、颜华、陈泽、胡东群，其中胡东群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石河子德梅柯、颜华、陈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1、石河子德梅柯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等

截至2020年12月24日，石河子德梅柯共持有122,442,77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50%，所有股份均被冻结，其中122,100,000股股份已被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融资金额(万元)	约定回购/还款日	资金用途	是否冻结	是否拍卖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5,000	2018/3/1	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收购资产、企业并购等)	石河子德梅柯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均已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尚未启动处置程序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3,970	2018/7/18	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收购资产、企业并购等)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3,970	2018/7/18	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收购资产、企业并购等)		
4	深圳高新投	7,000,000	11,000	2019/11/1	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收购资产、企业并购等)		
5		9,000,000		2019/11/1			
6		7,100,000		2019/11/1			
合计		122,100,000	73,940	-	-	-	-

①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债务已逾期，且该等股票质押均存在预警线、平仓线等约定，且上述股票质押均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 27,000,000 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②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的发行人 23,100,000 股股份对应的债务已逾期，且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约定，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深圳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石河子德梅柯同意。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③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2,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债务已逾期，股份已被冻结，且该等股票质押均存在预警线、平仓线等约定，且上述股票质押均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因石河子德梅柯未清偿相关债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苏02执恢102号、(2020)苏02执恢103号，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 72,000,000 股份被平仓的风险。(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结构、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之“2、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

④石河子德梅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对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义务尚未履行：因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还本付息，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民初 91167 号民事判决，判决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偿付违约金、律师费；石河子德梅柯、陈泽就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因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沪 0115 执 27600 号，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此案件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

2020 年 12 月 14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2020 年 12 月 15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122,442,778 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轮候冻结 97,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2%；2020 年 12 月 21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全部 122,442,778 股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石河子德梅柯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上述冻结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结构、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

如上述股份被平仓或被处置，石河子德梅柯可能丧失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目前，石河子德梅柯正在与湖北省

人民政府等各方协商，争取以湖北省人民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地方国企联合社会资本设立纾困基金的方式，解决石河子德梅柯的股权质押问题，该专项纾困基金已经投决会表决，正在办理国资出资程序流程中，**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石河子德梅柯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泽、胡东群已出具承诺，其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至本届任期届满，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2、颜华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24日，颜华共持有**81,552,19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66%**，因所牵涉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被采取诉讼保全或强制措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81,549,900**股股份被质押，详情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约定 还款日	资金 用途	是否 冻结	是否拍卖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9,900	35,600	2017-11-14	用于并购基金	是	尚未启动处置程序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0	2017-11-6	股权投资	是	尚未启动处置程序
3		7,000,000		2017-11-6		是	尚未启动处置程序
4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6,600,000	20,000	2017-10-19	股权投资	是	将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3日拍卖
5		10,000,000		2018-7-9	投资基金	是	尚未启动处置程序
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90,000	50,000	2017-10-25	支付历年利息	是	2020年12月11日已流拍，尚无后续处置信息
7		8,390,000		2017-10-25		是	2020年12月11日已流拍，尚无后续处置信息
8		8,390,000		2017-10-25		是	2020年12月11日已流拍，尚无后续处置信息
9		8,390,000		2017-10-25	是	2020年12月11日已流拍，尚无后续处置信息	
10		8,390,000		2017-10-25	是	2020年12月11日已流拍，尚无后续处置信息	
11	张海彬	2,400,000	11,000	-	支付历年利息	是	已由张海彬向法院申请处置

合计	81,549,900	136,600	-	-	-	-
----	------------	---------	---	---	---	---

除上述被质押股份外，颜华剩余所持发行人 2,290 股股份，因涉及郑彩凤与颜华、罗慧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强制执行，股份陆续被解除司法冻结并出售。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颜华所持上市公司 81,552,190 股股份均已被执行处置或在执行处置中或已被冻结存在冻结处置风险。上述股份被处置后，颜华将不再是公司股东，鉴于颜华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未提名公司董事人选，颜华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地位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3、陈泽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陈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21,63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9%，所有股份均被冻结，其中 5,90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约定回购/ 还款日	资金用途	是否 冻结	是否 拍卖
1	深圳高新投	5,900,000	11,000	2019/11/1	对外股权投资 (包括收购资产、企业并购等)	是	尚未 启动 处置 程序
合计		5,900,000	11,000	-	-	-	-

注：融资金额 11,000 万元为陈泽、石河子德梅柯质押股份合计融资金额

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2020 年 11 月 4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921,638 股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若未来无法顺利偿还债务，陈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存在被平仓或被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为避免陈泽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陈泽已出具承诺：陈泽正积极和债权方协商，承诺于 90 日内解决个人债务纠纷，并承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在公司任职至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期届满之时，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存在变化的可能，管理层存在稳定性风险**。陈泽、颜华持股及冻结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结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存在变化的可能，管理层存在稳定性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风险因素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1、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事项以及各董事成员审议情况；**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情况；审阅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

3、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所做出的重要承诺文件并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核查公司与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步智林、徐学骏、胡东群、贾彬、李军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文件；

4、查阅相关质押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人员，核查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等情况，**以及债务展期、质押股权后续处置计划等；**

5、查阅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资设立纾困基金的复函、投资会表决文件，查阅深圳高新投参与纾困基金出资确认函，了解纾困基金实际进展情况；

6、取得石河子德梅柯、陈泽、胡东群的声明与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公司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通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

4、截至2020年12月24日，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触及约定的平仓线，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27,000,000股份被平仓的风险；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被司法冻结且被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72,000,000股份被平仓的风险；石河子德梅柯、陈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股份对应的债务均已逾期，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石河子德梅柯、陈泽、颜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

5、若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无法顺利偿还债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将存在被平仓或被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甚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颜华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处置后，将不再是公司股东，颜华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地位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6、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问题 2

发行人因多起诉讼导致 20 余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实施。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及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扩建车间项目）的可行性部分载明将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推进发行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解除股权冻结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1,881.7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5,630.5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20,076.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0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所负债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及相应偿债计划，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3）披露公司及董监高涉及诉讼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的相关情况，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稳定性风险；（4）披露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德梅柯的具体方式，在发行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 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募集资金能否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将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5）披露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计划、安排，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可执行；（6）结合前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 被冻结，募集资金可能被冻结、划转、变更用途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论证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所负债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及相应偿债计划，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 说明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以下简称“受限”）的相关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8.13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27,867.75	抵押借款、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7,918.87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919.45	质押开票
投资性房地产	2,542.11	抵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	司法冻结
合计	56,036.31	-

1、银行账户货币资金司法冻结金额合计 788.13 万元。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 余额	账户 情况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堰支行	82010000000492918	2,141,041.30	冻结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072389	2,435,984.90	冻结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保证金）	415010100100168171	7,703.02	冻结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保证金）	415010100100371111	1.00	冻结
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110590	18,524.59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1810000119200411641	60,163.70	冻结
中国银行十堰张湾支行	556057547515	78,864.77	冻结
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60225002	3,388.59	冻结
浦发银行上南路支行	9707007880110000037	44,677.21	冻结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5030000700006679	119,673.02	冻结
招商银行张杨支行	719900018010838	83,246.92	冻结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 余额	账户 情况
招行张扬支行	719900018010227	4,357.84	冻结
<b>浦发三林支行</b>	<b>9760015480000547</b>	<b>1,832.16</b>	<b>冻结</b>
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29575	7,221.50	冻结
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人民币账户	421869304018800054676	1,581.48	冻结
平安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人民币账户	11014955447004	1,886,089.40	冻结
民生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682055580	1.52	冻结
工商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3202008819100027921	851.38	冻结
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币保证金账户	421899999700003096286	986,113.77	冻结
<b>合 计</b>		<b>7,881,318.07</b>	

2、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合计账面净值 **38,328.7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件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单位:万元)	抵押对象
1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03500号	上海市嘉定区世盛路968号	38,803.36	21,964.08	<b>20,106.54</b>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	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鲁(2017)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0001158/0001178号	山东烟台芝罘区东岳路9号	8,072.34	2,991.08	<b>2,734.57</b>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	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烟房权证芝字第310381号	山东烟台芝罘区东岳路11号	4,839.63	534.45	<b>384.40</b>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4	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烟国用2013第10094号	山东烟台芝罘区东岳路11号	12,900.00	288.25	<b>229.67</b>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10号	十堰市许白路东益大道9号	4,595.77	13,781.76	<b>10,820.69</b>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6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11号		4,286.63			
7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12号		6,124.55			
8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11,202.95			
9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14号		1,126.57			
10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16,000.50			
11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2,216.20			
12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576.08			
13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1,834.78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件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截 至2020年9 月30日,单 位:万元)	抵押对象
14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2号	张湾区西城开发 区西城路31号	280.21			
15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3号		280.21			
16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4号		280.21			
17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5号		280.21			
18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6号		4,095.07			
19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7号		280.21			
20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0028938号		280.21			
21		湖北德梅柯焊接装 备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 动产权第0017955号			
22	湖北德梅柯焊接装 备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 动产权第001795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5W1地块 (房屋)	17,425.79	2,438.51	1,785.30	北京银行深圳分 行
23	西安龙德	陕(2020)鄂阳区不动 产权第0013377号	秦岭大道6号科 技企业加速器二 区第9幢1单元 1层10101号房	903.16	2,845.97	1,615.43	-
24		陕(2020)鄂阳区不动 产权第0013892号	秦岭大道6号科 技企业加速器二 区第9幢1单元 1层10102号房	900.42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件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单位:万元)	抵押对象
25		陕(2020)鄂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376号	秦岭大道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第9幢1单元2层10201号房	935.11			
26		陕(2020)鄂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894号	秦岭大道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第9幢1单元2层10202号房	950.61			
27		陕(2020)鄂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891号	秦岭大道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第9幢1单元3层10301号房	937.24			
28		陕(2020)鄂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378号	秦岭大道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第9幢1单元3层10302号房	947.80			
29		陕(2020)鄂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893号	秦岭大道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第9幢1单元4层10401号房	996.76			
<b>合计</b>						<b>38,328.73</b>	-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权证编号为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79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被轮候查封。

3、应收款项融资受限系质押开票所致，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备注
电子承兑	130570100002720200410615085954	中国民生银行贵阳分行	2020/4/10	2020/10/10	288.39	2020/4/23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33310769062020040761278658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4/7	2020/10/7	766.07	2020/4/29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10452300402020200427625839296	中国银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0/4/27	2020/10/27	165.00	2020/5/21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333107690620200407612323601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4/7	2020/10/7	317.43	2020/5/28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333107690620200407612534046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4/7	2020/10/7	249.24	2020/6/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933200003420200409613975045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0/4/9	2020/10/9	248.72	2020/6/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333107690620200415617178276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4/15	2020/10/15	244.74	2020/6/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163310000912020042061984654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020/4/20	2020/10/20	284.52	2020/6/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333107690620200528648166844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5/28	2020/11/28	745.00	2020/6/16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955200808320200709676149723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2020/7/9	2021/7/9	382.52	2020/7/10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955200808320200709676149758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2020/7/9	2021/7/9	81.72	2020/7/24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23310330982020052864789004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20/5/28	2020/11/28	150.00	2020/7/29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23310330982020052864738881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20/5/28	2020/11/28	150.00	2020/7/29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252803854520200728689247149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2020/7/28	2021/7/28	97.70	2020/7/31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1022900207452020072168366890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2020/7/21	2020/10/20	115.40	2020/8/10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备注
电子承兑	110212400357120200720683019703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丰南支行	2020/7/20	2021/1/13	100.00	2020/8/1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90745100001420200110560666261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2020/1/10	2021/1/10	55.00	2020/8/14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23310330982020061065579868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20/6/10	2020/12/10	15.00	2020/8/27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23310330982020061065579889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20/6/10	2020/12/10	15.00	2020/8/27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33310769062020042262185179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4/22	2020/10/22	50.00	2020/8/27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0152300001720200827710291561	交通银行公司十堰分行	2020/8/27	2021/2/27	38.00	2020/9/1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1629000005120200818702926212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0/8/18	2021/8/18	46.00	2020/9/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162900000512020081870292624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0/8/18	2021/8/18	46.00	2020/9/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1629000005120200818702926261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0/8/18	2021/8/18	46.00	2020/9/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162900000512020081870292631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0/8/18	2021/8/18	46.00	2020/9/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3162900000512020081870292636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0/8/18	2021/8/18	46.00	2020/9/2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电子承兑	19071000002552020092873643921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9/28	2021/3/28	130.00	2020/9/29 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合计					4,919.45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系发行人所持威兴智能 5.55% 股权被司法冻结所致。

(二) 结合公司所负债务,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及相应偿债计划,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偿债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债务情况及偿付计划概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一、除借款、公司债券外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境内经营主体 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主体账 面价值	偿债计划
应付票据	6,402.11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境内经营主体经营性流动资产(未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合计 125,593.08 万元, 剔除存货金额也达 73,297.19 万元, 能基本覆盖境内经营主体的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671.22	2,163.35	
应付职工薪酬	967.68	3,135.45	
应交税费	4,939.57	2,638.08	
其他应付款	21,462.40	-	
小计	70,442.98	7,936.88	此外,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约 2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从而更好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二、借款、公司债券等流动负债(均不涉及境外经营主体)			
项目	境内经营主体 账面价值	备注	偿债计划
短期借款	83,130.50	-	针对短期借款的偿还,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自身业务创造的收入与现金流进行偿付; 另一方面, 公司将继续积极争取湖北省人民政府、十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 与公司合作的兴业银行十堰分行、深圳高新投等主要融资机构协商, 保持现有贷款, 不抽贷、压贷、不要求公司提供新增增信要求, 并争取获得过桥资金、借款展期等流动性支持, 保持公司正常运营
其中: 兴业银行湖北十堰分行短期借款	2,500.00	2020/11/13 到期	
	3,000.00	2020/11/14 到期	
	1,500.00	2020/11/15 到期	
	4,000.00	2021/7/27 到期	
	800.00	2020/11/8 到期	
	3,000.00	2020/11/11 到期	
	2,200.00	2020/11/12 到期	
	2,998.00	2021/5/6 到期	
	2,790.00	2021/4/30 到期	
	2,192.00	2020/11/7 到期	
3,000.00	2020/11/8 到期	截至目前, 公司 2020 年 11 月到期的兴业银行 21,192.00 万元短期借款已取得第三方过桥资金支持按期偿付, 并及时续	

	3,000.00	2021/9/1 到期	贷
	3,000.00	2020/11/12 到期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约 2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从而提升偿债能力
深圳高新投相关短期借款(通过北京银行、联交所等委托贷款)	5,000.00	2021/8/4 到期	
	5,000.00	2021/2/28 到期	
	27,500.00	2021/3/30 到期	
	11,650.50	2021/3/22 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16	一年内到期的固定资产借款	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剔除不涉及未来现金流出的流动负债)	16,612.83	-	公司一方面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另一方面若仍存在资金缺口,将争取担保方深圳高新投资金支持用于偿付公司债券
其中:应付债券	15,410.49	2021/3/22 到期,深圳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	1,202.34	-	
小计	99,948.49	-	
<b>三、近期需偿还诉讼相关债务(均不涉及境外经营主体)</b>			
项目	需偿付金额测算	备注	偿债计划
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	1,550.43	2021年3月末预计偿还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共计提 2.37 亿元预计负债,已签署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将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偿还
邵天裔诉讼	13,109.02		公司将积极与邵天裔诉讼各方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力争减少债务金额、延长偿付周期,降低偿付压力
其它诉讼	1,756.15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并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偿付
小计	16,415.60	-	针对上述债务,公司一方面将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另一方面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资金将用于上述债务的偿付
<b>四、其他近期不涉及偿付的负债(企业借款、长期借款、潜在诉讼等)(均不涉及境外主体)</b>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偿债计划

长期借款:深圳高新投纾困基金借款	36,216.71	2022/3/18 到期	短期暂无偿付压力
长期借款: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固定资产借款	484.85	2023/3/15、2025/4/14 到期	短期暂无偿付压力
预计负债:汉信小贷诉讼	8,176.27	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将积极应诉,短期无偿付压力
其他流动负债: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	3,104.83	预支项目工程款	公司未来以项目款冲减,不涉及现金流出
小计	47,982.66	-	-

## 2、资金偿付缺口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主体未受限账面金额	境外经营主体未受限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29,542.59	26,077.26
应收账款	26,303.37	18,884.28
应收款项融资	184.67	-
存货①	52,295.89	3,507.63
合同资产	17,266.56	1,214.87
小计②	125,593.08	49,684.04
除借款类、公司债券外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③	70,442.98	7,936.88
借款、公司债券等流动负债④	99,948.49	-
其中:兴业银行、深圳高新投相关短期借款⑤	83,130.50	-
其中:应付债券(由深圳高新投担保)⑥	15,410.49	-
近期需偿还诉讼相关债务⑦	16,415.60	-
预计负债:汉信小贷诉讼⑧	8,176.27	-
稳定运行情景缺口: [②-①]- ③ - [④-⑤-⑥]-⑦	-14,968.89	-
极端情景缺口: ②-③-④-⑦-⑧	-69,390.26	-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DMW、DWM&H等)运行情况较为独立,经营情况相对较好,公司主要债务位于境内经营主体。公司在稳定运行情景与极端情景下分别对境内的资金偿付缺口进行测算。

(1) 上表中,稳定运行情景下:

A、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运行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应收账款



回收情况较为良好；

B、公司能够取得短期借款的偿付的过桥资金支持，并与兴业银行、深圳高新投协商续贷或展期，基本维持现有的短期借款规模；

C、公司能够取得“20 华昌置”公司债担保方深圳高新投的资金支持，用于偿付公司债券；

D、汉信小贷诉讼短期未判决或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E、不出现其他公司经营或偿债的重大不利因素

上述稳定运行情景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剔除存货资产，仅以 2020 年 9 月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合计 73,297.19 万元，用于偿付除兴业银行十堰分行、深圳高新投相关借款或公司债券外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近期需偿付的诉讼相关债务合计 88,266.08 万元，测算仍存在 14,968.89 万元资金缺口。

针对上述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生产经营，必要时考虑出售部分非核心资产回笼资金以及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多种方式补足资金缺口，缓解经营困境。

(2) 上表中，极端情景下，若出现：

A、宏观经济、下游行业的重大波动，或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B、公司无法取得过桥资金支持，或融资机构对公司进行抽贷、拒绝续贷及展期；

C、公司无法获得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到期公司债券；

D、汉信小贷诉讼判决公司需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E、其他公司经营、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极端情景下，公司以 2020 年 9 月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总计 125,593.08 万元，用于偿付经营性流动负债、借款、公司债券等流动负债、近期需偿付的诉讼相关债务

以及汉信小贷潜在债务合计 194,983.34 万元，测算存在 69,390.26 万元资金缺口。

综上，虽公司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及诉讼相关预计负债金额较高，偿债能力较为有限，但为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及公司面临的挑战，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与稳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所得，与客户及供应商友好协商，争取湖北省、市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考虑出售部分非核心资产回笼资金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多种方式偿付公司债务，若公司现状进一步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风险因素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 “1、/（四）、持续经营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波动、诉讼案件及公司收缩经营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9.66 万元、2,424.21 万元、-153,653.04 万元和**-9,316.87**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212.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21,28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0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共计 56,036.31 万元，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共计 175,277.1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181,433.18 万元，长期借款 36,701.56 万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 43,946.08 万元。公司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及诉讼相关预计负债金额较高，偿债能力较为有限。

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可能无法改善，另一方面除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开支外，公司未来将面临支付大额诉讼赔偿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大额开支，也将面临主要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 6、/（八）资产被进一步处置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面临资金困境，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主动聚焦核心业务，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处置部分非核心资产以回笼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纠纷导致股权冻结、土地房产查封等情形，若资金困境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存在资产被拍卖或抵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1、/（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从公司业务特点角度，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影响，或将被动代颜华、罗慧偿还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案件及汉信小贷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预计负债。因颜华与罗慧相关诉讼、买卖合同纠纷等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收缩。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4%、62.26%、90.34%和94.0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22、0.89和0.9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76、0.58和0.66，未来公司需支付营运支出、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银行还款、诉讼相关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多笔大额支出，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均较高。目前，公司正寻求各类融资以度过难关，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二、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及情况及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发

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及其他可能承担支付义务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已有生效判决、裁决或经调解结案的案件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已有生效判决、裁决或经调解结案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涉及主体、案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注1）	已履行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	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注2）	判决/和解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	湖北天乾、武汉国创与发行人股权转让纠纷	125,953,318.95	-	(2018)鄂01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书	15,504,331.99	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	颜华、罗慧、发行人与邵天裔民间借贷纠纷	66,557,500.00	-	(2017)浙0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	131,090,238.36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裁决书被申请执行；发行人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是
3	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	1,647,523.24	1,100,000.00	(2019)十仲裁字第367号仲裁裁决书	581,657.24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履行中	是
4	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	351,000.00	100,000.00	(2019)鄂0302民初1603号民事调解书	251,000.00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履行中	是
5	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	2,879,299.97	1,040,000.00	(2019)十仲调字第43号仲裁调解	400,000.00	仲裁调解书履行中	否

	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书			
6	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349,000.00	-	(2019)鄂0302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	2,995,275.71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7	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	1,872,000.00	468,000.00	(2020)皖0121民初95号民事调解书	936,000.00	生效调解书履行中	否
8	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	850,000.00	750,000.00	(2019)京0105民初8793号民事调解书	105,950.00	发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调解书,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9	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848,000.00	-	(2019)鄂0302民初4696号民事判决书	978,278.33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书	否
10	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12,000.00	100,000.00	(2019)鄂0302民初5245号民事调解书	114,240.00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11	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	(2019)鄂0302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	247,048.29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合计	203,719,642.16	3,558,000.00	-	153,204,019.92	-	-

注1：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是指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决/裁定/经调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支付本金、贷款本金等主要付款义务，不包括以本金、贷款为基数应支付的利息、罚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注2：上表“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计算方法为：针对已和解且按和解协议履行的案件，计算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需偿还金额；针对已达成和解未严格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的案件，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将剩余未履行债务本金加速到期，并计算相应利罚息（视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确定是否需包含利罚息）；针对未达成和解的案件，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计算债务本金、相应利罚息；所有案件均考虑了受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上述计算方式仅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大需偿付金额的匡算，后续若公司获得进一步达成和解，相关实际偿付金额将可能有所降低，偿付期限将可能延长；同时，后续若公司仍未偿付相关债务，利罚息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

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针对其他诉讼案件，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公司其他主体（仅有湖北德梅柯）涉及的已有生效判决、裁决或经调解结案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涉及主体、案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注1）	已履行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	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注2）	判决/和解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	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1,812,666.00	834,559.41	(2019)粤0111民初22445号民事调解书	1,030,916.18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是

2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739,466.21	515,307.52	(2019)鄂0191民初4343号民事调解书	235,299.69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是
3	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615,600.00	-	(2020)沪0117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	690,423.59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是
4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202,200.00	-	(2019)粤01民终24404号民事判决书	233,180.16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是
5	安徽日基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3,992,118.84	800,000.00	(2019)鄂0191民初4611号	3,206,695.84	湖北德梅柯待履行生效调解书，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6	合肥哈工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2,221,000.00	-	(2019)鄂0191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	2,481,213.37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7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1,041,218.07	-	(2020)鄂0191民初5467号民事调解书	1,177,891.49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原告有权按全部贷款总额1,041,218.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否
8	麻城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538,167.00	100,000.00	(2020)鄂0191民初926号民事调解书	458,729.81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9	菱菱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承揽合同纠纷	534,796.00	200,000.00	(2019)鄂民初3443号民事调解书	337,083.00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否
10	重庆市瑞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44,800.00	200,000.00	(2019)鄂0191民初17054号民事调解书	238,30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11	重庆市瑞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193,500.00		(2019)鄂0191民初17055号民事调解书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12	重庆市瑞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415,100.00	200,000.00	(2020)鄂0191民初256号民事调解书	215,10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13	上海大仑机电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364,100.00	100,000.00	(2020)鄂0191民初269号民事调解书	267,49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14	十堰拓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328,000.00	100,000.00	(2020)鄂0191民初67号民事调解书	241,38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15	上海亦比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160,965.00	80,000.00	(2019)鄂0191民初4402号民事调解书	89,55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16	湖北震艮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加工合同纠纷	142,500.00	100,000.00	(2020)鄂0191民初265号民事调解书	48,845.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合计		13,546,197.12	3,229,866.93	-	10,952,098.13	-	-

注1：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是指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决/裁定/经调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支付本金、贷款本金等主要付款义务，不包括以本金、贷款为基数应支付的利息、罚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注2：上表“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计算方法为：针对已和解且按和解协议履行的案件，计算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需偿还金额；针对已达成和解未严格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的案件，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将剩余未履行债务本金加速到期，并计算相应利罚息（视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确定是否需包含利罚息）；针对未达成和解的案件，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计算债务本金、相应利罚息；所有案件均考虑了受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上述计算方式仅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大需偿付金额的匡算，后续若公司获得进一步达成和解，相关实际偿付金额将可能有所降低，偿付期限将可能延长；同时，后续若公司仍未偿付相关债务，利罚息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

针对上表中“诉讼10、11、12、16”，原告向法院提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但分别根据（2019）鄂0191民初17054号民事调解书、（2019）鄂0191民初17055号民事调解书、（2020）鄂0191民初256号民事调解书、（2020）鄂0191民初265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已自愿放弃上述诉讼请求。

根据上表，公司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需偿还诉讼相关债务金额约为1.64亿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除保证金外货币资金约4.74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境内除保证金外货币资金约1.37亿元（未经审计），在未考虑其他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略低于2021年3月末需偿还的诉讼相关债务。考虑到公司存在其他资金支付与流动性需求，诉讼相关债务偿付进度较慢，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整体上因公司与武汉国创、湖北天乾签署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偿付诉讼债务的短期资金压力大幅降低，若公司在其他诉讼上与债权人达成进一步谅解或和解，相关实际偿付金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偿付期限可能延长，从而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但若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进一步和解，或未严格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履行偿付义务，将可能使得相关债务加速到期、利罚息上升，从而增加偿付压力与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除了偿付诉讼相关债务外，还需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贷款、员工工资、银行贷款等支付需求，公司整体流动资金仍存在缺口，亟需通过股权融资予以补充。

## 2、正在审理中的未决案件

涉案主体、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	(2018)鄂01民初2898号、(2018)鄂01民初2899号	102,000,000	请求判决罗慧/颜华归还借款本金合计10,200万元及相应利息，颜华/罗慧及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100%股权、发行人所持西安龙德100%股权以及发行人所持上海威兴5.5503%的股权(价值12,000万元)均因本案被冻结
重庆希普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2019)渝0192民初17730号	1,312,200.00	请求判令湖北德梅柯支付合同款1,312,2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否
乐清市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买	(2020)浙0382民初2993号	252,924.19	请求判令湖北德梅柯支付货款252,924.19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	否

涉案主体、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买卖合同纠纷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就“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计提预计负债8,176.27元，其中本金5,100.00万元（涉案借款金额的1/2）、利息3,076.27万元，年利率24%。

为履行生效判决、解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

①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债权债务调整

自2020年10月29日起本金调整为125,953,318.95元；

截至2018年7月15日的利、罚息金额为20,128,820.71元；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10月28日的利、罚息，以130,448,986.96元为基数，合计按10%/年的标准计算；2020年10月29日起的利、罚息，以未清偿本金部分为基数，合计按10%/年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诉讼费用1,321,789.04元。

b. 华昌达还款计划

2021年3月31日之前，华昌达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5,504,331.99元；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前，华昌达合计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2,000万元；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月的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50万元；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550万元；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250万元；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华昌达所欠湖北天乾的剩余本金，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华昌达所欠湖北天乾的利、罚息及华昌达应承担的诉讼费用1,321,789.04元债务，华昌达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湖北天乾全部清偿完毕；

华昌达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利息。利息计算至本金最终实际清偿日止。

### c. 其他约定

在原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上海德梅柯自愿以其全部财产对生效判决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生效判决项下华昌达对湖北天乾所负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华昌达依约向湖北天乾清偿完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后，本款约定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上海德梅柯已就前述担保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向湖北德梅柯出具了有效的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公告义务。同时上海德梅柯自愿承诺，如华昌达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湖北天乾履行还款义务，则由上海德梅柯向湖北天乾履行还款义务直至华昌达对湖北天乾所负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湖北天乾在前述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华昌达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同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华昌达法定代表人的高消费限制，以及解除对华昌达所有银行账户的查封、解除对华昌达持有子公司股权（除上海德梅柯）的查封等，并负责与法院沟通尽快完成解除事宜。

在原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华昌达根据原和解协议自愿以其持有的上海德梅柯全部股权对生效判决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生效判决项下华昌达对湖北天乾所负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华昌达依约向湖北天乾清偿完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后，本款约定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华昌达已就担保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向湖北天乾出具了有效的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公告义务。华昌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合计向湖北天乾清偿2,000万元。湖北天乾承诺向法院申请解除华昌达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所有限制，并负责与法院沟通尽快

完成解除事宜。如果在华昌达合计向湖北天乾支付2,000万元后，华昌达持有的上海德梅柯股权还有除湖北天乾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司法冻结，则各方同意先暂时不解除对上海德梅柯的股权冻结，待华昌达持有的上海德梅柯股权后续没有其他司法冻结时，且华昌达仍在清偿期间，则各方可协商，由湖北天乾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海德梅柯股权冻结，同时华昌达应配合办理完成上海德梅柯股权质押到湖北天乾的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比例根据华昌达未清偿的金额占补充协议债权债务金额中约定的总债务金额比例计算。

武汉国创有意向参与华昌达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届时湖北天乾可根据华昌达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适时酌情参与华昌达向特定对象发行。

如因和解协议和补充补充协议的履行产生执行费，则由华昌达承担执行费用（最终金额以法院确定为准）。

原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相关协议生效后，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相关协议对于债务还款计划等内容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债务清偿的同时正常进行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尽快消除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②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③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

④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

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2) 关于其他诉讼案件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债权人的谅解。”

三、披露公司及董监高涉及诉讼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的相关情况，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稳定性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其中，截至2020年11月30日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履行或执行情况
1	(2019)鄂民初61号	深圳优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陈泽、颜华	撤销颜华将持有的上海威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股权（以人民币1.52亿元为限）转让给陈泽的行为。	本案正在审理中	陈泽所持上海威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00万元份额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4月15日
2	(2019)沪02民初97号	闵茂群	陈泽、颜华	颜华归还闵茂群借款4,000万元、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陈泽对颜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颜华归还原告闵茂群借款4,000万元、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陈泽对被告颜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尚未对陈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	(2019)沪0115民初91167号	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德	1、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2、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9,273,104.25元（自2018年1月9日计算至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偿付违约金、	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履行或执行情况
			梅柯、陈泽、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止); 3、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剩余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4、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律师费25万元。	律师费; 石河子德梅柯、陈泽就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4日, 陈泽所持发行人5,921,638股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陈泽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如未来陈泽无法顺利偿还债务, 将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为避免陈泽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陈泽已出具承诺: 陈泽正积极和债权方协商, 承诺于90日内解决个人债务纠纷, 并承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继续在公司任职至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期届满之时, 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风险因素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及“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披露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德梅柯的具体方式，在发行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募集资金能否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将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披露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德梅柯的具体方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三）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项目建设主体：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德梅柯**”

**（二）在发行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募集资金能否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披露：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二）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100%被冻结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因湖北天乾、武汉国创等诉讼案件应履行债务未履行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100%股权因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被冻结。

若公司无法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解除相关司法冻结，或产生新增诉讼，公司募集资金将存在被冻结的风险（冻结金额以

司法诉讼确认的债权债务金额为限），若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募集资金将存在被划转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

#### 1、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

(1) 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原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相关协议生效后，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相关协议对于债务还款计划等内容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债务清偿的同时正常进行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尽快消除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2) 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3) 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

(4)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2、关于其他诉讼案件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债权人的谅解。

公司争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被划转，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除因湖北天乾、武汉国创等诉讼案件应履行债务未履行诉讼影响导致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100%被冻结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在以下对外担保、资产被抵押、质押事宜：

单位：万元

债务金额	债务科目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时间	抵押物	抵押物所有人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人	担保人
2,5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13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3,0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14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1,5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15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4,0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1/7/27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8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8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3,0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11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2,2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12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2,998.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1/5/6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2,79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1/4/30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2,192.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7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3,0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8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3,0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1/9/1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3,000.0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2020/11/12	房屋、土地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发行人	陈泽、湖北德梅柯、山东天泽、上海德梅柯

债务金额	债务科目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时间	抵押物	抵押物所有人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人	担保人
5,000.00	短期借款	上海德梅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1/8/4	湖北德梅柯房产抵押	湖北德梅柯	-	-	发行人
5,000.00	短期借款	上海德梅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1/2/28	山东天泽房产抵押	山东天泽	-	-	发行人
27,500.00	短期借款	上海德梅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有限公司(定向融资)	2021/3/30	-	-	应收账款	上海德梅柯、发行人、湖北德梅柯	发行人
11,650.50	短期借款	发行人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3/22	-	-	-	-	上海德梅柯
484.85	长期借款	西安龙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3/15	房屋	西安龙德	-	-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上述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所负债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及相应偿债计划，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力争募投主体资产的抵押、质押、募投主体的担保责任不被触发。

(三) 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将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正有序推进消除该等不确定性。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三)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因武汉国创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的影响，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汉信小贷案件尚未判决。针对武汉国创案件，法院已判决公司败诉，**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 2020 年 1 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汉信小贷案件，**公司将在法院判决后视情推进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工作。**综上，**公司正有序推进消除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工作。”**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三)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中补充披露：

### **“3、募投主体选择合理性**

上海德梅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规划。上海德梅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机器人白车身焊接自动化市场，上海德梅柯在 2017 年已是中国领先的行业主要厂商，提供完整的机器人自动化焊装工艺设计、3D 设计、数字化仿真、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集成总包生产线设备。上海德梅柯是上海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企业。公司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达产后将用于数字化生产车间、智能化制造生产线、云平台信息化研发、机器人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为上海德梅柯原有业务的扩产，上海德梅柯具备实施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具体如下：**

#### **(1) 技术储备情况**

上海德梅柯从事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多年，具备复杂工艺开发、关键重大装备研制、机器人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等核心技术，未来将利用核心技术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描述	实现的目标
德梅柯精益总拼（开放式柔性总拼）	对汽车白车身中的地板、侧围、顶盖横梁进行多车型、高节拍定位焊接	通过对总拼夹具和多车型库区进行合理布局 and 高速定位控制，达到产量 65JPH 情况下，车型随机柔性切换，不损失生产节拍
高速滚床和风车输送机构	应用于汽车白车身焊装地板线、主线、补焊线中的一种高速柔性输送机构	高速滚床和风车输送机构系统，由高速滚床和风车机构 Pallet 组成，高速滚床台车系统采用直线光学编码器及变频器伺服控制，有效提高了传输的效率和精度；利用本机构系统组成在高节拍生产模式下，由定位工装与车身同步运输，减少了工装动作时间，大大增加有效工作时间，更加节能，具有高柔性、高生产节拍
激光焊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属于熔融焊接，以激光束为能源，使其冲击在焊件表面上以达到焊接目的，属非接触式焊接	激光焊热影响区金相变化范围小，且热传导所导致的变形亦最低，激光焊技术可以在最小的空间范围内，实现更高的柔性化，激光焊接结合相应的定位工装可最大程度的控制和提高激光焊的质量，对于车型外面要求非常高的位置，可实现高外观面，高质量，高节拍的目的
压机换模机构	压机换模机构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多种不同白车身门盖产品柔性生产	压机换模机构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多种不同白车身门盖产品柔性生产的核心机构，将压机系统的柔性、智能、高效、可靠发挥至极致
机器人离线仿真技术	一种对于机器人轨迹的离线编程技术，其特征是在离线仿真的基础上，可以将已规划好的机器人轨迹进行编辑编程	结合生产现场设备安装好后测量得出的坐标，以此为依据修改离线仿真中设备的坐标，从而可以修正设备的加工或安装导致的误差。可直接将修改好的机器人离线程序导入现场机器人控制柜中，达到虚拟到现实的转换
虚拟调试技术	虚拟调试技术是汽车制造行业目前最前沿的技术之一，结合现实与虚拟环境，可进行离线的机器人与电气的编程	虚拟调试技术，结合了前期 3D 建模，模拟，机器人离线调试，电气调试等所有部分，在虚拟环境下编辑并验证机器人和电气的程序与逻辑等所有参数，可以真实地体现集成时的所有情况，极大程度上解决了现场的集成隐患，达到节省现场调试时间
3D 视觉技术	利用相机与测距传感器对三维空间物体进行位置识别	利用 3D 视觉技术与机器人技术集成，达到机器人三维空间抓取工件，实现工件抓取自动化

同时上海德梅柯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还将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现有

技术储备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描述	实现的目标
设备联网与智能MES、ANDON系统开发	已完成功能定义，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采用BS架构，可视化界面可通过浏览器或手机APP客户端访问，组态式开发，建立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多协议设备数据互联；实现计算机远程监控和集中调度，柔性化管理
机器人白车身四门两盖高速柔性包边技术	已完成功能定义，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实现滚边多车型柔性化，自动切换胎膜实现高速度滚边，机械包边与机器人滚边结合

## (2) 人员情况

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集成设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设备需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拥有多学科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和复杂技术经验的技术工程团队。上海德梅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及技术团队。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德梅柯共有员工350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289人，占比82.57%；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人数151人，占比43.14%。

## (3) 销售渠道和客户储备

上海德梅柯是上海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企业。2017年上海德梅柯被恰佩克评为中国十大系统集成商奖项；同年，上海德梅柯分别获得了沃尔沃汽车颁发的“沃尔沃汽车质量卓越奖(VQE)”和“沃尔沃汽车创新奖”、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颁发的“优秀质量管理奖”。2019年3月获得吉利汽车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团队奖；2020年1月上海通用东岳南厂K257/9BYB/9BYC主线项目团队获得客户2019年度项目管理先进团队奖。上海德梅柯多年来在技术创新与核心产品研发方向持续投入，为国家汽车机器人焊装自动化装备细分领域的设备国产化推进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德梅柯已与全球知名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汽车生产商而言，生产线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因此在生产线的建设过程中，下游客户选择签订生产线整包合同的均为供应商名录中能长期保持合作、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的供应商。上海德梅柯进入了主要汽车生产商客户如上汽集团、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吉利、VOLVO、宝马、戴姆勒、



福特、特斯拉、北汽集团、长安汽车、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募投项目实施的客户储备和销售渠道。

因此，上海德梅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风险因素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以楷体加粗内容修改并补充披露。

五、披露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计划、安排，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可执行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其中 1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湖北天乾与武汉国创诉讼、邵天裔诉讼案件债务以及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案件的可能潜在债务，8,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现有业务的流动资金补充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

#### (1) 公司现阶段的流动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报告期内，由于受原实控人颜华、罗慧诉讼纠纷的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对主营业务的资金支持能力下降，采取收缩业务规模、聚焦核心客户的经营策略。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哈工智能	50.91%	1.41	0.76
三丰智能	31.50%	1.62	0.82
东杰智能	44.15%	1.43	1.08
天永智能	50.94%	1.74	1.20
克来机电	17.03%	3.83	3.41
瑞松科技	40.73%	2.01	1.80
埃夫特	36.06%	2.87	2.66
江苏北人	30.86%	2.85	1.99
平均值	37.77%	2.22	1.71
发行人	94.02%	0.90	0.66

从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结构角度，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整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整体水平，存在较强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从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纠纷及买卖合同纠纷的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

因此，当前公司在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方面，以及融资实际落地可行性方面综合考虑，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的空间较为有限，存在较大的股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支持在手订单的执行。

此外，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来测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哈工智能	三丰智能	东杰智能	天永智能	克来机电	瑞松科技	埃夫特-U	江苏北人	平均值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	0.06%	-	-	-	1.75%	3.92%	2.28%	1.0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3.88%	38.78%	26.45%	14.82%	9.07%	10.93%	31.91%	10.67%	22.06%
预付账款/营业收入	3.31%	3.19%	1.14%	4.95%	0.59%	1.77%	1.56%	0.38%	2.11%
存货/营业收入	70.18%	84.89%	24.98%	20.35%	7.30%	19.69%	33.04%	21.30%	35.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07.37%	126.92%	52.57%	40.12%	16.96%	34.14%	70.44%	34.62%	60.39%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10.92%	10.45%	8.35%	9.38%	0.00%	8.82%	0.33%	3.64%	6.49%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36.22%	29.04%	12.66%	9.52%	9.21%	8.43%	20.20%	4.95%	16.28%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20.14%	43.33%	13.61%	19.03%	6.18%	3.57%	4.76%	6.30%	14.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67.28%	82.82%	34.62%	37.93%	15.40%	20.82%	25.29%	14.90%	37.38%
流动资金占用额占比	40.09%	44.09%	17.95%	2.19%	1.56%	13.32%	45.15%	19.73%	23.01%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平均值测算，公司每增加 1 元营业收入约需要营运资金 0.2301 元。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缓解短期经营困境，随着下游行业进一步复苏，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逐步重回正轨，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2) 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未来也将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上述项目建设与运行阶段的非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本性与非资本性支出	明细投入	金额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5,346.00
		设备购置费	2,567.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9,853.0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用	449.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研发人员工资	879.00
		试制费	819.0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4,147.00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投资	26,900.00
		设备购置费	14,780.00

项目名称	资本性与非资本性支出	明细投入	金额
车间项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9.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44,209.0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用	1,471.00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4,471.00
募投项目总计非资本性支出需求			8,618.00

鉴于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投入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且募投项目产生收入后也将进一步增加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对上述需求进行了充分考虑。

综上，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财务指标、债务融资可行性、公司经营情况的逐步恢复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对于流动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等因素，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统筹安排流动资金的支付，力争生产经营良好运行。”

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推进公司资产受限解除、制定详细还款计划

公司已与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协商确定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并完成签署，

并推进其他诉讼案件和解，解除部分资产受限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持续关注汉信小贷诉讼进展，根据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和判决情况制定详细还款计划和时间表，力求募集资金账户及资产不被司法划转或执行，具体如下：

(1)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

①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原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在相关协议生效后，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相关协议对于债务还款计划等内容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债务清偿的同时正常进行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尽快消除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②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③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

④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2) 关于其他诉讼案件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债权人的谅解。

### 3、积极与多方沟通，寻求缓解公司经营困境的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争取到湖北纾困基金支持获得部分长期借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与贷款银行协商，同时寻求湖北省人民政府、十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与协调，向公司合作的其他贷款金融机构协商争取保持现有贷款，不抽贷、压贷、不要求公司提供新增增信要求，保持公司正常运营。

上述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措施正在执行中。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结合前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募集资金可能被冻结、划转、变更用途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论证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公司正在推进因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案件导致的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邵天裔诉讼及汉信小贷未决诉讼，公司已就需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并已披露相关信息，给予了投资者明确预期。

公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取得全部发行对象出具的充分知晓公司风险并自行承担风险的声明函；

2、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被划转，并同时披露相关风险

### (1)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

①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

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原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在相关协议生效后，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相关协议对于债务还款计划等内容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债务清偿的同时正常进行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尽快消除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②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③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

④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2) 关于其他诉讼案件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债权人的谅解。

3、公司于2019年争取到湖北省纾困基金支持获得部分长期借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与贷款银行协商，同时寻求湖北省政府、十堰市政府及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与协调，向公司合作的其他贷款金融机构协商争取保持现有贷款，不抽

贷、压贷、不要求公司提供新增增信要求，保持公司正常运营；

4、公司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情况，集中有限的资源和资金，聚焦核心客户，维持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

5、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相关债务，缓解经营困境；

6、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使得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

以上措施若能顺利推进，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降低负债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重回发展轨道，具有可行性与有效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措施执行、落地。

综上，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募集资金可能被冻结、划转、变更用途等情况，正积极进行应对，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不被划转；同时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与风险进行信息披露，给与投资者明确的预期，并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前取得全部发行对象出具的充分知晓公司风险并自行承担风险的声明函，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告以及工商信息、天眼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就具体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人员以及财务人员，查阅诉讼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获取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表、部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结合银行对账单以及借款协议等债务合同资料，核实相关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了解公司各项负债金额、到期时间



了解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还款安排；

3、访谈发行人法务人员，了解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及其他可能承担支付义务的诉讼、仲裁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情况、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核实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情况，查阅相关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通知书》等司法文件，**取得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公司归还诉讼债务的证明材料**，核实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为履行生效判决、解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采取的措施，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5、取得陈泽出具的承诺：**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债务和解与偿付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研发技术人员，核查选择上海德梅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计划、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以及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拟采取的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公司稳定运行情景下测算存在 14,968.89 万元资金缺口，极端情景下测算存在 69,390.26 万元资金缺口**。若其无法顺利偿还债务，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发行人**公司主要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公司稳定运行情景下测算存在 14,968.89 万元资**

金缺口,极端情景下测算存在 69,390.26 万元资金缺口。若其无法顺利偿还债务,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2、发行人已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以及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正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 2020 年 1 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其它诉讼如“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等,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同时公司积极与其他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谅解;

3、公司已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主要情况,如未来涉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泽无法顺利偿还债务,将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陈泽已做出相应承诺,维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管理层稳定性相关风险;

4、在发行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正有序推进消除该等不确定性并已充分披露相应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相关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公司争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被划转,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5、发行人已披露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计划、安排,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制定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措施,相关措施正在执行中;

6、关于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 被冻结，募集资金可能被冻结、划转、变更用途等情况，发行人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给予了投资者明确预期，本次发行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问题 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9,800 万元用研发中心项目，44,200 万元用于扩建车间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将新建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含培训中心等）、实验车间（含检测中心、成果展示大厅、绿地、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扩建车间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6,000 万元，净利润约 7,298.14 万元。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对我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为了应对汽车行业的不景气和缓解公司资金的紧张局面，公司实施收缩战略，近两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约为 70%-80%。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9.57 万元及 71,537.59 万元，同比下降 41.91%、1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 万元与-8,543.54 万元，呈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拟研发的主要内容；（2）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工作成果利用情况，现有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场地使用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在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呈现亏损状态的情况下，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3）说明扩建车间项目的新增产能，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已有及在建产能情况，说明在现有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形下扩建车间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4）说明短期内先称实施收缩战略后又拟进行大额项目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谨慎性；（5）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大楼、实验车间及配套设施，扩建车间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的具体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两项目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及费用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车间项目环评批复均为 2016 年获得，说明两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环评取得后至今未开展项目建设的原因，相关研发、扩产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是否已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量化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施后是否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8）说明扩建车间项目效益预测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测算参数，并结合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数据、公司报告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产销率、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拟研发的主要内容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二）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2、项目的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

“.....

研发中心拟重点开展柔性技术与智能装配在车身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并以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产品相关研发为主。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以下研发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智能型仓储自动化产品开发及生产线替代研究	采用配备作业用手动或自动工装的智能仓储设备，替代传统的连续输送机生产线，可适应特定生产需求，提高设备智能化和柔性化水平
2	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储存与工艺立体仓库产品开发及应用	用于汽车或工程机械行业生产线边或生产线之间缓存，同时完成一定的工艺功能如组合配对等，满足生产计划系列的要求
3	零部件行业自主导航堆垛机立体仓库研发应用	采用智能堆垛机的形式替代传统的立体仓库有轨巷道堆垛机，仓库布置及货架组合适应性增强，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
4	设备监控、调度及管理包含智能算法、云端部署的工业应用软件开发	主要应用于立体仓库、智能仓储设备产品的相关配套软件
5	5G 通讯技术在智能输送系统集成应用	运用 5G 技术实现实时控制，满足多台设备交互实现功能需求，突破传统通讯方式对特定应用场景的限制

”

二、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工作成果利用情况，现有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场地使用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在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呈现亏损状态的情况下，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来源	应用情况
1	合装柔性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汽车厂商发动机后桥柔性输送项目
2	多功能滑板系统	自主研发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总装输送系统
3	自动化立体仓库	自主研发	多个工厂车间自动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4	摩擦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底盘装配线、车门输送线
5	重型 EMS 底盘系统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底盘装配输送线
6	超高速轻载空中运输系统 EMS	自主研发	用于轮胎输送线
7	德梅柯精益总拼（开放式柔性总拼）	自主研发	多个整车厂商主线项目
8	高速滚床和风车输送机机构系统	自主研发	多个整车厂商主线输送系统
9	激光焊技术	自主研发	多个整车厂商新车型主线项目激光钎焊
10	压机换模机构	自主研发	多个整车厂商门盖项目换膜机构
11	机器人离线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减少现场机器人调试时间，广泛应用于多个项目
12	虚拟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个大型整车厂商项目
13	PID 与模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RYG-98、RYG-109、RYG-117
14	循环风道设计和流场模拟技术	自主研发	RYG-98、RYG-109、RYG-117
15	宽温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LT065-ES-C 液晶屏、LT065001-V-A 液晶屏
16	抗振动和冲击技术	自主研发	ZXZ-003 综合显示组合、LT065-ES-C 液晶屏、LT065001-V-A 液晶屏

如上所示，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均广泛应用于多个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工作正常。智能制造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的核心在于人才的竞争。从公司长期发展角度，智能装备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投入较多资源招揽行业中高端人才与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储备、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以支持后续研发需求。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包

含：一部分为公司目前尚缺的设备，为保证后续新开发产品实现相关性能及稳定性，需增加部分设备如激光跟踪仪、三座标测量系统、总装自动线等，以完成产品测绘、质量检测并获取实际验证数据；另一部分系相对于公司现有设备在加工能力及加工精度上具有更高水准的部分设备，包括更新换代的激光切割机、液压剪板机、数控设备、型材弯曲机、线切割机床等设备，能够完成规格更大、精度要求更高、更为复杂的零部件**研发与试制**。

此外，公司开展研发多与生产项目共用工作场地，部分在研项目如 AGV 系列产品开发、轻型摩擦滚筒输送机、辅助滚床升降机等目前尚在子公司湖北迪迈威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解决研发场地空间不足的问题，改善研发人员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及技术开发能力，从而支持公司抢占行业发展先机，为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新建实验车间、新建成果展示大厅及配套设施。同时，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配备相应的研发设备、研发软件，扩充公司研发人员，加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全面研发的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加快产品开发进度。

2019 年以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债务诉讼牵连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融资渠道受限，业务规模收缩。一方面，公司正通过多种途径缓解短期经营困境，另一方面，从未来行业的长期趋势与竞争格局角度，提升核心竞争力才是扭转公司经营现状的根本之策。由于包括汽车智能化生产线在内的各领域工业机器人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出新的挑战。随着物联网技术、5G 应用发展，对智能输送装备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商用车总装领域中，更加智能、柔性的仓储自动化产品正逐渐取代传统的拖链、板链输送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需加大研发力度，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市场对于柔性化和智能化的需求。

综上，虽然目前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呈现亏损状态，但从长期发展角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仍需进行研发中心相关投入，以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三、说明扩建车间项目的新增产能，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已有及在建产能情况，说明在现有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形下扩建车间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 （一）扩建车间项目的新增产能

扩建车间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实现年产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 8 条，对应新增生产工时 577,433 小时。

#### （二）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后，开始定制化采购及加工，将非标准的设备、组件等进行集成装配、调试。基于以上产品特点，以传统的计量方式无法合理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因此，公司采用同行业惯用的实际生产工时与标准生产工时之比，来衡量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标准生产工时（小时）	572,436	1,004,704	1,503,986	1,420,091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	444,668	787,286	1,376,448	1,580,703
产能利用率	77.68%	78.36%	91.52%	111.31%

注：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代表公司的设计产能；实际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每年实际工时，代表公司的实际产量

公司“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达产后将用于数字化生产车间、智能化制造生产线、云平台信息化研发、机器人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为上海德梅柯原有业务的扩产，上海德梅柯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年、2020年1-11月，上海德梅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41%、90.78%，收入下滑主要系因原控股股东颜华、罗慧相关诉讼牵连，导致公司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上海德梅柯主动收缩业务规模聚焦核心订单，对非核心客户订单承接量较少，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预计可重新为原更为广阔的客户群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集成项目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因此产销率为100.0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产量(万元)	104,788.07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销售量(万元)	104,788.07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装备制造业集成项目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基于客户产品的规格要求、自动化程度、设计方案等因素,单个智能制造装备的合同金额及单价波动区间较大,因此报告期内的单位销售价格因各工程项目的销售内容而不同。

### (三) 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情况

公司客户通常不签署意向性订单。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国内订单(不包含子公司西安龙德)合计金额为9.94亿元,其中上海德梅柯订单合计金额8.04亿元。上海德梅柯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客户A	地板主线	16,159.00
客户B	SGM-BS-9BQX-MainLine	7,458.00
客户C	G68焊装机舱地板线项目	6,451.85
客户D	G18UB车身生产线	6,105.47
客户E	G28BEV CF+UB+Sill Inner	5,066.67
客户F	U12/U10/F44前底板及底板线项目	4,013.60
客户G	代工工厂车身车间—上车体包	3,669.00
客户H	E2YB-Closure	3,322.20
客户I	主焊线项目	2,883.92
客户J	铝线主线整体分包	2,429.50
合计		57,559.20

上海德梅柯合计订单金额8.04亿元预计需生产工时共计699,919小时。募投项目达产新增生产工时577,433小时,对于募投项目新增生产工时,公司未来将根据不同项目进度视情在自制与外协/外包中分配。

关于新增产能的未来消化,报告期内由于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相关债务诉讼牵连等的影响导致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上海德梅柯承接订单的能力因此受到较大影响,业务规模收缩,营业收入从2017、2018年的11.81亿元、9.45亿元下降至2019年的3.41亿元、2020年1-9月的2.32亿元,随

着未来下游行业进一步复苏，公司生产经营逐步重回正轨，融资渠道得到拓宽，上海德梅柯预计将能获得更多新增订单，逐步恢复至正常经营期间约 10 亿元左右的收入规模，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张，从而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 （四）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已有及在建产能情况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处于较为充分的状态。行业内企业是在对客户理解的基础上，凭借设计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自动化设备，并依据产品设计方案采购零部件，进行设备生产制造。因此，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主要通过提升生产技术和产能来增强整体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已有产能安排方面，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一般会根据在手订单的情况，综合考虑整体项目进度，人员扩张、培训情况，生产车间加工能力，集成车间负载能力等因素制定年度经营任务。因此，产能基本由当年制定的年度经营任务决定。2019 年度，主要竞争对手在装备制造业集成项目实现的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装备制造业集成项目收入（万元）
哈工智能	167,381.83
三丰智能	172,791.32
东杰智能	73,528.54
天永智能	46,993.63
克来机电	39,073.75
瑞松科技	54,559.10
埃夫特	101,887.66
江苏北人	43,105.58

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推动下，主要竞争对手积极规划扩产来提升汽车领域智能装备制造的业务规模。其一，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但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制造业，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的柔性化和智能化程度仍然偏低，为顺应国家智能制造规划的战略发展，未来将有更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需求。其二，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将占汽车产销 20%以上，对于传统汽车制造商而言，车身结构的大幅调整要求其重新投入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因此车身焊装生产线的建设需求将得到释放。主要竞争对手正

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目前的生产规模，大力拓展外部市场。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在建产能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产时间/项目建设期	预计产能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哈工智能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项目建设期2年	1,000台集成机器人	74,030.00
东杰智能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100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未披露
三丰智能	无在建产能项目	/	/	/	/
天永智能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00	2021年12月	10条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6条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6.68亿元
克来机电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86.00	2021年3月31日	新增五大类柔性自动化生产线(BRM生产线、IB2生产线、48DCDC生产线、3U驱动器生产线和eAxle电桥生产线)的产能	20,000.00
瑞松科技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6,917.90	2022年2月	未披露	120,000.00
埃夫特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项目建设期4年	8,000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	94,366.83
江苏北人	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2,492.19	2021年12月	1,000台套智能化焊接机器人	69,915.00

依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年国内智能制造业产值规模约为19,390亿元，市场空间广阔，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者较为分散。其一，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新增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约44.51亿元，占整体市场规模较低，不会对竞争格局的恶化产生显著影响；其二，发行人本次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新增的白车身生产线将专门用于汽车侧围和地板的生产，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差异化竞争；其三，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积极扩产，也充分体现了行业参与者对汽车等行业智能装备市场进一步增长的共识，主要厂商需进行相应的资本支出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更多样化、高标准的需求，无法实施此类项目的厂商将存在竞争能力下降、行业地位逐步边缘化的可能，因此发行人本次计划执行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综上所述，尽管近年来公司受下游行业增长放缓，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相关债务诉讼牵连等的影响而采取收缩业务规模战略，未充分利用产能，但是目前公司依旧拥有较大的在手订单储备，并且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主要竞争对手通过积极扩产来提升竞争水平，因此扩建车间项目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更好执行在手订单，缓解经营困境，提升行业竞争力。因此，扩建车间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说明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 1、市场需求广阔，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空间

根据 IFR 统计预测，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机器人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393 亿元和 1,744 亿元，按照 33% 的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汽车行业推算，2018 年、2019 年汽车行业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约为 459.69 亿元和 575.5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作为汽车消费大国，2016-2018 年全年汽车销量均超过 2,800 万辆，销量持续保持高位。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制造业，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的柔性化和智能化程度仍然偏低。预计未来随着国家产业升级趋势的强化和汽车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我国汽车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普及率有望得到提高。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智能化改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柔性化、智能化装备的需求将保持增长，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足够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带来的产能扩张。

##### 2、汽车行业回暖有利于带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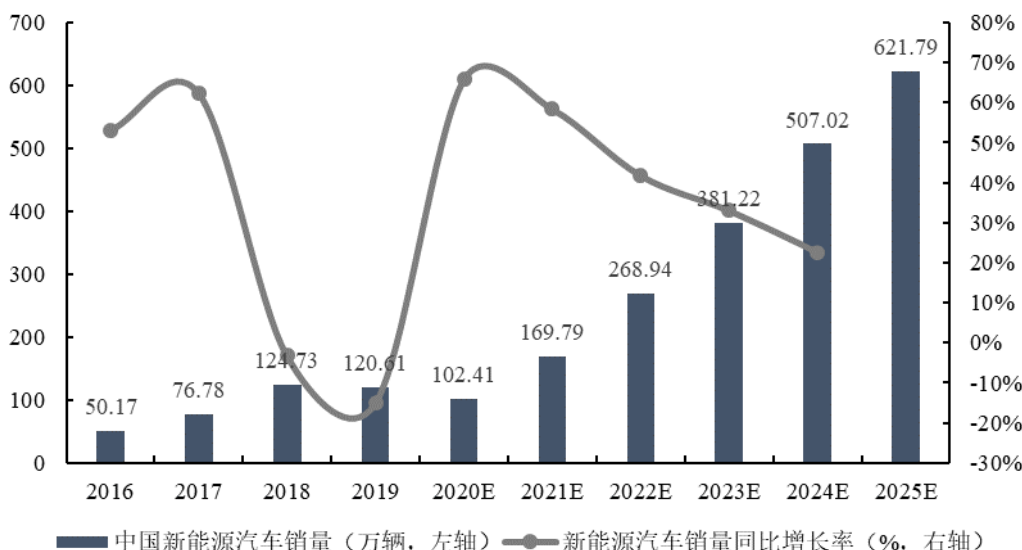
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2019 年汽车产销量继续延续下滑势头，但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同比下滑幅度逐渐收窄。2020 年 4 月起，受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放宽汽车限购、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以及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等政策影响，汽车行业消费持续回暖，2020 年 4 月至 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 2021-2022 年均有扩产计划，叠加原有生产线升级改造的需求，未来汽车行业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汽车行业逐渐回暖有利于进一步带动公司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等业务规模增长，促进新增产

能消化。

### 3、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自动化应用市场方兴未艾

随着碳排放政策的严格要求和鼓励电动车发展政策的出台，全球掀起汽车电动化浪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1.60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2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2.45%。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370 万辆，新能源汽车远期增长空间巨大。我国从 2012 年开始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能源乘用车 2018 年全年的产量和销量已达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增速 59.90%和 61.70%。

2016-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招银国际证券

相对于传统内燃机汽车，新能源汽车更加专注于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能量回馈系统和驱动电机疲劳测试系统是新能源车特有的典型组件，市场需求较大。目前对能量回馈系统和驱动电机疲劳测试系统相关自动化装备线的研究和开发基础较少，市场空白较大，未来该类自动化装备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上海德梅柯目前已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正在为一汽集团、中车集团、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配生产线等产品，有助于新增产能有效消化。

#### 4、公司客户资源、订单充足

由于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制造商的项目经验、研发水平等方面要求严格，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能够与之签订生产线整包合同的均为供应商名录中能长期保持合作、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的供应商。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成功进入汽车行业各主要生产厂商供应商名录，与上汽集团、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吉利、福特、宝马、特斯拉、北汽集团、长安汽车等知名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充足的订单储备下，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9.66亿元、27.25亿元，其中上海德梅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81亿元、9.45亿元。另外，公司也在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探索与联影医疗、沈阳宝马、方正电机、博世汽车、伊顿车辆合作的可能性。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国内订单（不包含子公司西安龙德）合计金额为9.94亿元，其中上海德梅柯订单合计金额8.04亿元，预计需生产工时共计699,919小时，募投项目达产预计新增产能577,433小时，随着行业复苏以及公司经营困境的缓解，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上海德梅柯的经营效益也将重回正轨。

#### 5、公司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已掌握具备复杂工艺开发、关键重大装备研制、机器人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等核心技术，能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设计。为了克服研发工作中存在的大量重复和各功能构件不能实现互换的问题，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创新性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的理念，将常用的设计开发成具有通用性接口的数据库，与各机器人单体控制程序衔接。模块化设计一方面可以控制产品的可靠性、精确度和性能，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实现个性化产品的规模化批量生产，降低设计成本、缩短交货期。

综上所述，随着汽车产业升级趋势的强化和汽车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汽车行业回暖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领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公司已经储备大量核心技术，同时凭借充足的头部客户资源及在手订单，公司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 四、说明短期内先称实施收缩战略后又拟进行大额项目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谨慎性

短期内先称实施收缩战略主要系近年来因原控股股东颜华、罗慧相关诉讼牵连，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由于所处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且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回款速度慢，前期必须垫资完成设备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限，因此公司通过收缩经营规模、集中有限的资源和资金，聚焦核心业务及客户以求度过难关，并出售非核心业务的资产等方式回笼资金。2019年，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对于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取低价变卖的方式回收部分资金，从而保存实力并聚焦上汽、通用、宝马等核心客户的订单。

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角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助力公司缓解经营困境，重回正常发展轨道的重要举措之一。其一，公司本次发行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以缓解短期经营困境；其二，上海德梅柯技术水平和客户资源仍处于行业第一梯队，近年受到原实控人诉讼事项的影响，现金流较为紧张，影响了优势业务的稳定开展，但公司仍与行业知名核心客户通用、宝马、上海大众等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受到严苛汽车主机厂的认可，随着诉讼事项影响逐步消除，公司自身运营造血能力将得以恢复与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预计会有所扩张；其三，基于上海德梅柯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的现状，以及下游汽车行业逐步复苏尤其是新能源车行业增长良好的趋势，公司从长远角度拟进行大额项目投资，从而更好执行在手订单并获取新增订单，增强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从行业发展与竞争格局角度，汽车产业作为目前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为普遍的行业之一，在2017年前均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虽2018年后全球及中国的汽车产销量略有下滑，但是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基数仍较为庞大，且随着国家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出台，汽车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未来汽车行业及相关智能制造装备仍然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在行业发展向好的情况下，竞争对手纷纷扩大投资，在生产线建设逐步加码，以提升行业竞争力。发行人已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年，具备充足的研发项目储备和良好的

技术领先优势，本次聚焦主营业务进行大额项目投资，有利于提升长期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缓解短期经营困境，并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优势，在长远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角度进行大额项目投资，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五、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大楼、实验车间及配套设施，扩建车间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的具体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两项目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与费用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大楼、实验车间及配套设施，扩建车间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的具体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两项目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与费用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1、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二）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2、项目的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346.00	5,346.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2,567.00	2,567.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38.00	1,887.00	是
4	预备费	449.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b>14,000.00</b>	<b>9,800.00</b>	是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1）工程费用



工程投资建设主要为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实验车间、成果展示大厅及公用设施工程的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含培训中心等）	3,409.00
2	实验车间（含检测中心）	1,177.00
3	成果展示大厅	480.00
4	公用设施工程	280.00
4.1	室外道路	38.00
4.2	室外管网	61.00
4.3	变配电	125.00
4.4	其他配套设施	57.00
合计		5,346.00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置项目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试验设备	2	556.00
2	总装自动线	1	430.00
3	工位器具	1	358.00
4	激光跟踪仪	2	266.00
5	激光切割机	1	258.00
6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80.00
7	数控铣床	4	72.00
8	摇臂钻床	4	72.00
9	高速加工中心	1	70.00
10	抛丸机	1	7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00	是
2	工程前期费用	53.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3	工程勘察费	27.00	是
4	工程设计费	174.00	是
5	招投标代理费	29.00	是
6	工程造价控制费	30.00	是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4.00	是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3.00	是
9	施工图审图费	10.00	是
10	竣工图编制费	14.00	是
11	联合试运转费	21.00	是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3.00	是
13	其他费用	3,000.00	是
13.1	研发费用	2,000.00	详见下表
13.2	软件费	1,000.00	是
合计		3,638.00	-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目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研发人员工资等	研发工程师	72.00	否
2		机械设计工程师	63.00	否
3		电气设计工程师	84.00	否
4		调试工程师	120.00	否
5		制造工人	540.00	否
6	设备仪器	PLC	125.00	是
7		电脑	42.00	是
8		仿真机器人	135.00	是
9	试制费	AGV, 工装等试制	819.00	否
合计			2,000.00	-

####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估列, 铺底流动资金估列为2,000万元。”

## 2、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三）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之“2、项目的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投资	26,900.00	26,9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14,780.00	14,78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9.00	2,520.00	是
4	预备费	1,471.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
合计		48,680.00	44,200.00	-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1）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根据拟定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生产发展的需要，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39,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工程建设投资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地下车库的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	合计
1	生产车间	29,700.00	17,936.00	4,484.00	22,420.00
2	地下车库	8,000.00	3,584.00	896.00	4,480.00
合计		37,700.00	21,520.00	5,380.00	26,900.00

####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置项目软、硬件设备，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数控刨台卧式镗铣床	1	280.00
2	激光切割机	1	270.00
3	激光跟踪仪	1	133.00
4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112.00
5	万能铣床	9	81.00
6	数控铣床	3	54.00

其中主要软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虚拟调试技术软件	5	1,650.00
2	PLM 管理软件	1	1,480.00
3	机器人离线程序软件	5	1,350.00
4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1	1,350.00
5	3D 设计软件	15	1,270.00
6	控制系统软件	6	1,260.00
7	上位机数据管理软件	3	1,065.00
8	ERP 软件	1	1,000.00
9	工厂物流仿真软件	3	930.00
10	机器人仿真软件	10	560.00
11	HMI 软件系统	15	480.00
12	上位机数据库系统	3	435.00
13	受力分析软件	5	400.00
14	上位机及软件	5	15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00
2	工程前期费用	269.00
3	工程勘察费	135.00
4	工程设计费	735.00
5	招投标代理费	99.00
6	工程造价控制费	120.00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10.00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2.00
9	施工图审图费	135.00
10	竣工图编制费	59.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222.00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00
14	工程前期费用	269.00
	合计	2,529.00

#### （4）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估列，铺底流动资金估列为3,000万元。”

（二）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拟使用 23,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7%，未超过 30%，因此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所有支出均发生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六、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车间项目环评批复均为 2016 年获得，说明两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环评取得后至今未开展项目建设的原因，相关研发、扩产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是否已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车间项目环评批复均为 2016 年获得，说明两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于 2016 年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再次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837 号）。鉴于该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尚未超过五年，不存在超期失效情形，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取得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十环函[2016]173号）。研发中心项目于2020年重新取得十堰市茅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302-34-03-007130），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24日向十堰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十堰）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继续有效的请示，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茅箭分局出具“情况属实，该项目在2021年5月21日之前开工建设，若超过此日期建设需要重新报批”的回复。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车间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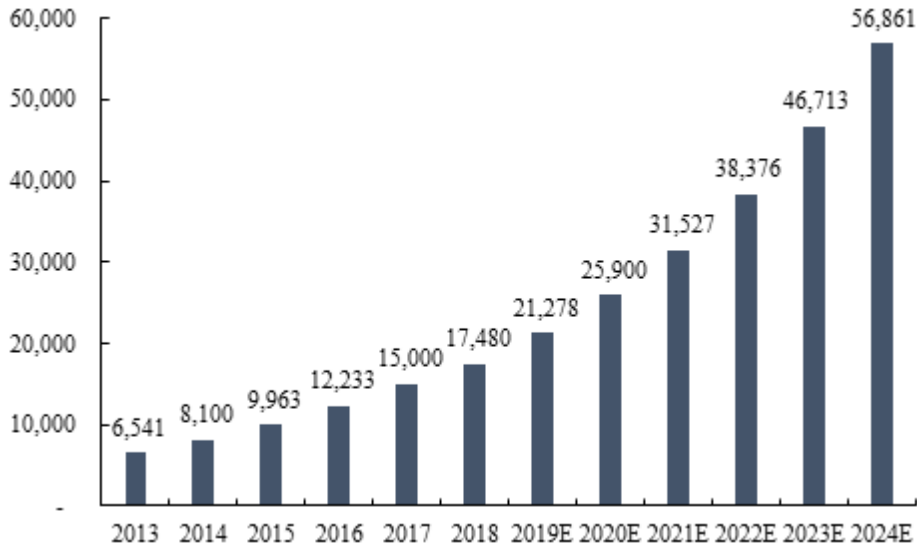
## （二）环评取得后至今未开展项目建设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导致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开展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至今未开展项目建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缺乏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条件。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与生产中需垫付较大规模营运资金，若公司同时承接多个项目将会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另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诉讼牵涉公司被动偿付相关债务，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拟通过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 （三）相关研发、扩产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是否已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所引发的产业变革背景下，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制造业呈现出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持续以技术积累与资金投入升级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预测，到2024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值将超过55,000亿元。

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汽车行业现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国产替代化浪潮下，由于汽车车身内部的结构有较大调整，要求整车厂商重新投入建设新车型生产线，柔性化、高精度车身焊装生产线的建设需求将得到释放。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的研究报告，2019年我国白车身智能化焊装市场规模超过1000亿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以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同类研发、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哈工智能	2020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5,250.00
东杰智能	2020年9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9,803.79
瑞松科技	2019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6,917.9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56.96
埃夫特	2020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江苏北人	2019年10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2,492.19
		研发中心项目	6,710.69

如上所述，结合行业整体及可比公司的发展战略来看，自2016年至今，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车间项目所基于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七、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施后是否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运营期内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共 72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短期内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从长期来看，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内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为 1,915 万元。扩建车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66,000 万元，扣除包括新增折旧摊销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约 7,298.14 万元。

达产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0%，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 2019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的比例约为 16.31%，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4,788.07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1.67%	0.97%	0.89%
营业利润	-7,183.06	-98,335.85	6,126.71	11,105.43
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利润比例 (取绝对值)	36.73%	2.68%	43.06%	23.75%

若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新增折旧与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3	T+4	T+5	……
1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①)	2,638.00	2,638.00	2,638.00	……
2	新增营业收入(②)	21,780.00	44,220.00	66,000.00	……
3	占比(①/②)	12.11%	5.97%	4.00%	……
4	新增净利润	833.50	3,838.89	6,755.89	……

注：上述预测情况不构成对本项目的收入及盈利承诺；上表中新增净利润系考虑“智能输



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折旧摊销后的净利润值

T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和T+2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和第二年，T+3开始进入项目运营期

若募投项目收入不达预期，假设运营期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预计营业收入的25%、50%、75%，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3	T+4	T+5	.....
1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①)	2,638.00	2,638.00	2,638.00	.....
新增营业收入为预计营业收入的25%					
2	新增营业收入 (②)	5,445.00	11,055.00	16,500.00	.....
3	占比 (①/②)	48.45%	23.86%	15.99%	.....
4	新增净利润	-1,354.25	-602.90	126.35	.....
新增营业收入为预计营业收入的50%					
6	新增营业收入 (③)	10,890.00	22,110.00	33,000.00	.....
7	占比 (①/③)	24.22%	11.93%	7.99%	.....
8	新增净利润	-625.00	877.70	2,336.20	.....
新增营业收入为预计营业收入的75%					
10	新增营业收入 (④)	16,335.00	33,165.00	49,500.00	.....
11	占比 (①/④)	16.15%	7.95%	5.33%	.....
12	新增净利润	104.25	2,358.29	4,546.04	.....

注：上述预测情况不构成对本项目的收入及盈利承诺；上表中新增净利润系考虑“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折旧摊销后的净利润值

T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和T+2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和第二年，T+3开始进入项目运营期

由上表可知，若募投项目收入严重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风险因素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2,638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

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存在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说明扩建车间项目效益预测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测算参数，并结合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数据、公司报告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产销率、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的主要措施

(一) 说明扩建车间项目效益预测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测算参数

(1) 项目整体效益测算说明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运营期 10 年项目。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达到目标产能的 33%，第二年达到目标产能的 67%，第三年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6,000.0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约 7,298.14 万元，项目整体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0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14 年，具体预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66,000.00
税金及附加	354.14
总成本费用	55,915.00
利润总额	9,730.86
所得税	2,432.71
净利润	7,298.14

(2) 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 项目的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将建成年产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 8 条，生产线对应产品为非标准品，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募投项目产品定价主要系在综合考虑近年

来汽车生产线的总体出货量水平、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划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及未来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确保一定的利润水平。

## 2)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1) 营业成本:</b>	<b>51,295.00</b>
外购材料费	48,000.00
外购燃料及动力	640.00
工资及福利费	600.00
修理费	140.00
折旧费	1,915.00
<b>2) 销售费用</b>	<b>1,320.00</b>
<b>3) 管理费用</b>	<b>3,300.00</b>
<b>4) 总成本费用</b>	<b>55,915.00</b>

原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完全达产年生产预测的产品产量，按产品生产工艺所需消耗的各类原材料用量乘以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单价测算得出。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根据完全达产年生产预测的产品产量，按产品生产工艺所需消耗的水、电力及天然气等能源用量乘以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单价测算得出。工资及福利费考虑定员人数为 75 人，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 80,000 元/年·人。折旧年限建筑物为 50 年，设备为 10 年，残值率为 5%。修理费方面，根据目前国内设备实际运营情况，每 15 年大修理一次，大修费用按折旧费的 10% 计算。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 匡计。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2% 匡计。

## 3) 毛利率分析

项目达产年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66,000.00
营业成本（万元）	51,295.00
<b>毛利率</b>	<b>22.28%</b>

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哈工智能	13.56%	20.94%	32.19%	23.42%
三丰智能	22.44%	27.55%	25.68%	25.49%
东杰智能	26.28%	31.64%	26.36%	25.18%
天永智能	20.34%	21.46%	27.77%	28.83%
克来机电	32.96%	29.54%	28.01%	35.70%
瑞松科技	15.77%	22.19%	21.72%	21.85%
埃夫特	12.02%	17.03%	12.80%	11.29%
江苏北人	13.61%	23.96%	24.87%	25.58%
可比公司均值	19.62%	24.29%	24.93%	24.67%

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预计为 22.2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整体平均水平，与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二) 结合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数据、公司报告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产销率、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自 2013 年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三分之一。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IFR) 统计，中国的工业机器人安装量从 2008 年的 0.79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15.4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4.58%。

2008-2018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安装量 (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IFR)

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分析报告 (2018)》分析，我国工业机器人集成市场

规模 2017 年为 745 亿元，2020 年预计达到 1,0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

目前正值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合资及内资汽车整车厂商均大力推进车型改款升级；同时，在节能环保发展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汽车发展类型，未来该类自动化装备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哈工智能、克来机电等企业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优势开展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同行业公司中于近期开展同类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投资项目	毛利率
1	哈工智能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21.26%
2	克来机电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33.09%
可比项目均值			<b>27.17%</b>

注：哈工智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各年毛利率有微小差异，上表毛利率为达产年毛利率均值。

公司拟开展的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克来机电相比较低，相比哈工智能募投项目较高，主要系哈工智能募投新增产能中除整车焊装生产线外还包括部分夹具和技改，夹具和技改毛利率相较生产线毛利率低，使得项目总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项目毛利率均值，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进行了谨慎合理的预计。

公司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产品设计、采购、装配及调试。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销率均为 100%。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汽车行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019.31 万元、203,268.06 万元、94,046.55 万元及 **72,065.06** 万元；汽车行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9%、19.36%、6.86%及 **12.85%**。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叠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债务诉讼牵连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已积极梳理架构，采取收缩业务规模战略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待公司经营困境缓解后，将力求恢复毛利率水平，逐步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的差异。**2020 年 1-9 月，公司汽车行业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已有所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综合考虑近年来汽车生产线的总体出货量水平、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划的基础上依据未来市场、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困境逐步缓解的前提，对项目效益进行谨慎、合理测算。

### **（三）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的主要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该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行业整体的波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保证核心客户项目订单等方式，其中包括美国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北京奔驰、宝马等核心客户订单，充足的在手待执行订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消化保障。

此外，为消除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正在推进武汉国创诉讼等和解，解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恢复公司融资条件。公司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同时寻求湖北省政府、十堰市政府及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与协调，向公司合作的其他贷款金融机构协商争取保持现有贷款，不抽贷、压贷、不要求公司提供新增的增信要求，保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缓解经营困境，为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水平。

在公司努力消除业务下降、盈利萎缩的因素后，上述效益未来在上市公司经营困境逐步缓解后将逐步释放。

## **九、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相关研发技术人员，了解研

发中心拟开展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应用情况，现有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利用情况；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市场信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查阅公司在手订单信息，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能有效消化情况；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工作底稿，核查了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明细构成；

4、获取并查看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核查拟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的资金投入情况；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环评文件，了解环评取得后未开展项目建设的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底稿，对比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测算过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措施，了解效益实现的可行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拟研发的主要内容；

2、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工作成果利用良好，现有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场地使用情况正常，虽然目前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从长期来看公司仍需加大研发投入已增强核心竞争力，新建研发中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在相关领域积累在手订单，并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客户及市场储备，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4、短期内先称实施收缩战略是发行人为应对经营困境的选择，本次发行拟进行大额项目投资是发行人从长期角度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举措，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6、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车间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环评取得后至今未开展项目建设原因系缺乏资金所致，相关研发、扩产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不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

7、**若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收入及利润能够抵消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施后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若募投项目收入不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8、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在公司经营困境逐步缓解的情况下进行，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不确定性，发行人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问题 4

发行人持有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5%出资份额。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412.66 万元，系应收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简称“华昌达加拿大”）款项。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12,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借与他人款项金额、原因、目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借与他人款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借与他人款项金额、原因、目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借与他人款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一）最近一期借与他人款项金额、原因、目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借款人为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华昌达加拿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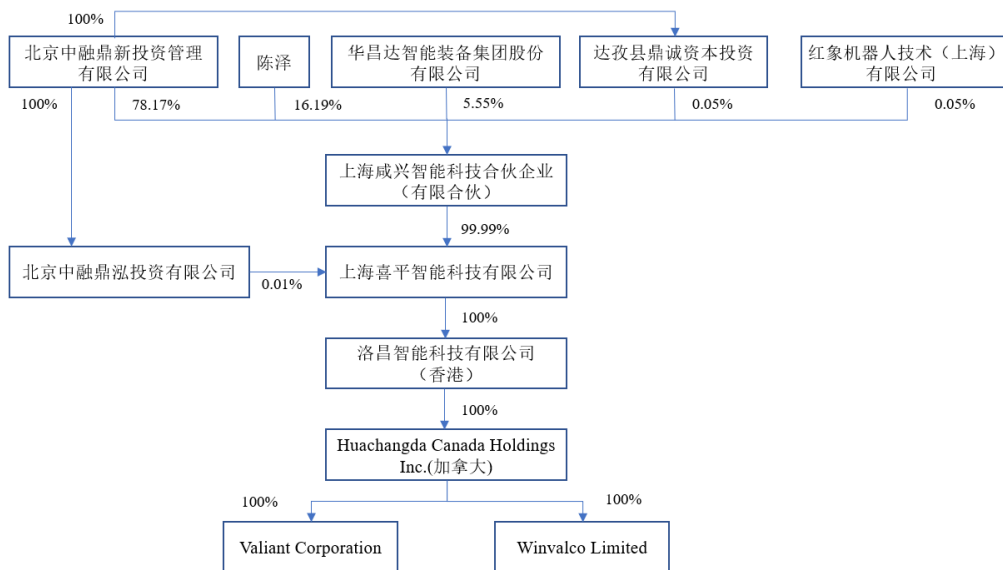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华昌达加拿大	33,087,572.39	661,751.45	32,425,820.9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借与华昌达加拿大款项的主要原因和目的如下：

华昌达加拿大是全球领先的机器人集成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和航空自动化装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为白车身和动力总成应用提供系统和工装解决方案，其下属运营实体为 Valiant Machine & Tool Inc. 和 TMS Turnkey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GmbH（以下合称“Valiant TMS”），华昌达加拿大持有 Valiant TMS 全部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昌达加拿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7-2018 年，Valiant TMS 新签订单增长较快，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由于 Valiant TMS 于 2017 年被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兴智能”）收购全部股权，办理境外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时因股东变更事项需重新评估，无法快速获得新增贷款。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美国下属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 Inc.提供 400 万欧元借款的财务资助，期限 5 年，利率按同期 LIBOR+按实际贷款期限增加的浮动利差制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泽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为持有咸兴智能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12,000 万元。

咸兴智能为并购基金，主要投资工业 4.0 智能装备相关产业。目前咸兴智能的主要资产为 Valiant Corporation 及 Winvalco Limited，其机器人集成自动化业务板块主要为客户的部分或完全自动化白车身生产线提供全面可定制解决方案；动力总成业务板块负责设计并制造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清洗机、智能组装系统、智能物料搬运系统和机器人泄漏检测系统用的整套承包系统。Valiant Corporation

及 Winvalco Limited 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奔驰、通用、克莱斯勒、波音、空客等一级汽车供应商、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咸兴智能在整车智能生产线技术与发行人具有较大互补性,并具有优质的境外客户资源,与发行人能够形成协同效应。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筹划收购上海喜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平智能”)100%股权,以取得喜平智能间接控制的 Valiant Corporation 100%股权和 Winvalco Limited 100%股权,也曾于 2019 年筹划收购咸兴智能不低于 85%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取得咸兴智能的主要资产 Valiant Corporation 及 Winvalco Limited,最终因海外资产审计工作耗时较长、发行人受诉讼负面舆论等影响融资情况不佳而终止收购。

综上所述,咸兴智能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较高,且投资咸兴只能是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11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或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咸兴智能的股权，根据前述分析，咸兴智能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或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 （3）借与他人款项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借与他人款项系向华昌达加拿大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白车身业务及动力总成业务的发展，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或拟借与他人款项的情况。

### （4）委托理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況。

### （5）其他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投入

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6）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且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不进行财务性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 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2,00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308.76 万元，根据前述分析，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 1、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 2、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获取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表、部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结合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
- 3、查阅公司公告以及工商信息、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前不投入财务性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及协同效应，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借与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问题 5**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一）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的取得方式**

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梅柯”）持有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的取得方式如下：

1、2009 年 3 月 5 日，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智”，系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注销）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合同编号：鄂 WH(WJK)-2009-0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武汉经济开发区 5W1 地块，宗地面积为 30,089.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813 万元（每平方米 270.19 元），约定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土地出让价款 813 万元已全部缴清。

2、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房屋已于 2010 年 8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武汉经济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0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W1 地块厂房	工、交、仓	12,628.8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09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W1 地块倒班宿舍	其它	3,612.22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09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W1 地块试制车间	工、交、仓	1,184.77
合计	-	-	17,425.79

3、经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曾用名“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大智。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大智注销，湖北德梅柯存续，湖北大智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湖北德梅柯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土地及房产依法变更其使用权人、所有权人为湖北德梅柯，并取得了“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不动产权证。

## （二）湖北德梅柯持有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的用途、持有目的

1、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对应的土地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包括联合厂房、倒班楼以及试制车间。

2、因湖北德梅柯拟调整其战略规划，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所持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为空置状态。

3、根据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湖北德梅柯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湖北德梅柯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拥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收入或支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资质，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 1、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核查相关房产取得方式；
- 2、取得并查阅了不动产的产权证书，核查所载规划用途；
- 3、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收入或支出；
-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6、取得和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和经营范围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湖北德梅柯持有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拥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 问题 6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以楷体加粗形式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此外，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账户资金被司法扣划，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土地房产查封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之“（二）银行账户冻结”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2020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之“（四）纪律处分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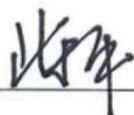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4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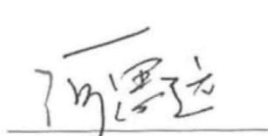

陈泽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思远

张舒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